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合資公司

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僅作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新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4 |
| 有關北京凱蘭之資料 | 8 |
| 注資入北京凱蘭之理由 | 9 |
| 財務影響 | 9 |
| 一般事項 | 9 |
| 附加資料 | 9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北京凱蘭」或 「合資公司」 | 指 |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變更完成後將變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中航材持有約79.98%權益，禧星持有其約20.02%權益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航材」 | 指 | 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一間國營企業，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現時持有北京凱蘭全部股份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 | 指 | 禧星向合資公司支付出資額到帳之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禧星」 | 指 | 禧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禧星與中航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就變更簽訂之新合資經營合同，完全取代原合資協議 |
| 「原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禧星與中航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變更簽訂之原合資經營合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變更」 | 指 | 由禧星注資入北京凱蘭將北京凱蘭變更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唐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合資公司

緒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有關投資合資公司之公佈，現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禧星，本公司之全資有限公司，與中航材訂立新合資協議，把北京凱蘭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禧星向北京凱蘭將注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10,000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290,000元為資本公積金。新合資協議完全取代原合資協議，而原合資協議於二零零七年

董事會函件

九月十八日已被終止及結束。當變更完成後，北京凱蘭將分別由中航材及禧星擁有約79.98%及約20.02%之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禧星依據新合資協議於北京凱蘭之注資構成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的目的是提供載有(不限於)新合資協議細則的資料。

新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各訂約方：中航材；及
禧星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i)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包括：飛機零部件的生產、維修以及在航空維修、製造領域進行投資；(ii)航材供應保障；及(iii)政府服務及航空技術支援、開發及相關的諮詢服務。

變更及有關審批程序
完成後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3,410,000元；其中(i)中航材已出資人民幣122,700,000元，佔總註冊資本約79.98%，及(ii)禧星將出資人民幣30,710,000元，佔總註冊資本約20.02%。

禧星將出資人民幣7,290,000元將用於北京凱蘭之資本公積金。

中航材於中國成立，從事與航空有關之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後，除因簽訂原合資協議及新合資協議外，中航材及其最終利益擁有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跟據新合資協議，禧星投資於北京凱蘭將以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i) 在完成新合資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前，禧星須向北京凱蘭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6,142,000元（「第一期款項」）；及
- (ii) 禧星在完成支付第一期款項後於三個月內把餘額人民幣31,858,000元支付予北京凱蘭（包括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24,568,000元及增加人民幣7,290,000元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於北京凱蘭之現金投資人民幣38,000,000元是以（不限於）下列作為參考；跟據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之估定價為約人民幣151,930,000元，估價是採納重置成本方法計算，其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凱蘭經審核（按照中國一般接受認可之會計準則）之淨值資產約人民幣98,860,000元及北京凱蘭註冊資本之增加。新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中航材及本公司按公司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禧星將按新合資協議向北京凱蘭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之責任是附帶條件的，須待下列各條作之履行：

- (1) 中航材就新合資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已分別辦妥一切內部審議程序及取得其他全部所須之批准及同意函；
- (2) 中航材已取得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的資產評估報告及有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對資產評估結果之核准檔；
- (3) 中航材已分別出具一份同意函，(i)同意本次禧星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於北京凱蘭及(ii)同意放棄有關該等注資款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
- (4) 中航材及禧星已簽署新合資協議及北京凱蘭之合資章程（「新合資章程」）；

董事會函件

- (5) 有審批權的外商投資審批機構已發出有關新合資協議及新合資章程之批准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其批復及批准證書內容沒有實質改變新合資協議及新合資章程的基本條款；
- (6) 中航材委派到北京凱蘭董事局之三名董事已簽署辭職信，並同意辭去新合資公司的董事職務，自禧星注資款到帳之日起生效；及北京凱蘭已同意接受禧星新委派兩位人員擔任北京凱蘭的董事職務，當禧星注資款到帳之日起生效；
- (7) 已取得禧星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定上述條件的完成；及
- (8) 禧星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下，就新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披露責任。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豁免全部或部份以上提及之先決條件，(除第八項條件不會豁免及必須完成)。若因任何原因以上任何先決條件在新合資協議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或經各方同意延長之日期前未完成，新合資協議即告終止，而各方之職責及責任亦告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意圖放棄任何上述之先決條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條件已經履行。可是第八項條件已經視作履行，當本公司發佈此通函時。

中航材之保證

中航材在新合資協議就北京凱蘭事項，不限於，以下事項給予禧星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被違反：

- (1) 北京凱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下聯營公司，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15%股權出售，而北京凱蘭將收到的款項不少於其直接持有的該公司之權益人民幣1,650,000元之評估值(註)；
- (2) 北京凱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出售70%股份權益於其附屬公司，沈陽凱特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及而北京凱蘭將收到的款項將不少於其直接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約人民幣3,050,000元評估值(註)；

- (3) 中航材保證北京凱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綜合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及
- (4) 北京凱蘭，其附屬公司及其持有股權之其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合計為人民幣23,230,000元（惟於該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壞帳準備者除外），及中航材須以現金形式補足該等應收款項中於完成日超過3年未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超過3年未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部份仍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00元。

在新合資協議內，若中航材對禧星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被違反，中航材須全數賠償北京凱蘭或其擁有利益之公司或禧星對此違反所受到之損失。

註：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沈陽凱特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之評估值是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這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維修及徹底檢修。出售這兩間公司將會提昇管理北凱蘭之效率，原因這兩間公司位於偏遠地區及其業務規模比例相對較少。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北京凱蘭成立合資企業後2年內，中航材及禧星在未獲得另一方同意前，均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北京凱蘭之股權。

在以上銷定期後，新合資協議任何一方，如意欲轉讓其全部或部份北京凱蘭之股權，須受限於另一方之優先購買權。任何一方提出轉讓其在北京凱蘭之股權，須給予另一方通知。如另一方之優先購買權未有在通知後30日內行使，即視為同意該提出之轉讓。

然而，任何一方可以轉讓北京凱蘭股份權益於一間，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至少50%表決權之「關連公司」，或該個體及有關方在共同持有另一公司不少於30%各自投票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及有關當事人有能力行使重要影響力於實體以獲得超過一半董事會議席於實體。

額外融資

北京凱蘭有權借入公司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並用公司資產作為此類借款的抵押。中航材及禧星均無義務向北京凱蘭提供資金貸款或為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北京凱蘭董事會由六人組成，中航材提名四人、禧星提名二人。董事長由中航材委派的董事出任、副董事長由禧星委派的董事出任。

北京凱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由中航材推薦及由北京凱蘭董事會所委派。

禁止業務競爭

中航材作為合資公司控股股東，保證其現時經營之業務與北京凱蘭經營之業務並不構成互相競爭關係，中航材保證其未來也不會從事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如中航材未來擬從事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須首先將有關投資機會交北京凱蘭董事會選擇投資。合資公司若選擇不投資及經北京凱蘭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後，中航材方可從事該等業務。中航材投資後，合資公司享有對中航材該等投資之選擇購買權。

利潤分享

禧星有權分享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自合資公司新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潤，收取的利潤應按其實際繳付的注資額之日子佔全年的比例計算。

有關北京凱蘭之資料

北京凱蘭按中國法律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為人民幣122,700,000元，及將在變更及有關審批程序完成後增加至人民幣153,410,000元。

當禧星按新合資協議向北京凱蘭完成出資後，北京凱蘭將分別由中航材及禧星持有約79.98%及約20.02%之股份權益。依據新合資協議，凱蘭之經營期限將為期30年。

北京凱蘭錄得(i)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經審核小數股東權益前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6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6,420,000元(ii)北京凱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稅後及小數股東權益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元(按照中國一般接受認可之會計準則)。

注資入北京凱蘭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仍投資於大中華擁有潛質之行業。其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營務為資訊科技、成衣制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鑑於近年中國經濟興旺，董事相信航空運輸業在中國未來幾年間，有很高增長潛力及將會變得更繁榮。董事認為投資於北京凱蘭，可使本集團參與有關航空運輸業務及爭取中國航運業增長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前景及獲利能力很有信心，特別是中航材已向本公司作出利潤保證；董事亦認為分散業務投資於有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項目，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本公司打算，以內部資源為其總資本承擔融資，依據新合資協議大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當變更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會予以確認。

當變更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京凱蘭應佔股權溢利，估計對本集團將來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北京凱蘭之財務結果，不會合併於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內，所以將亦沒有為本公司帶來任何資產及負債的重要影響。

一般事項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加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邱德根太平紳士 | 10,424,332 | 2,087,580 ⁽¹⁾ | 1,612,683 | 2,341,733 ⁽⁵⁾ | 16,466,328 | 15.04% |
|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 1,870,000 | – | 6,168,800 ⁽²⁾ | – | 8,038,800 | 7.34% |
| 邱美琪女士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1.01% |
| 邱達成先生 | 3,520,044 | – | 2,200,000 ⁽³⁾ | 1,170,866 ⁽⁵⁾ | 6,890,910 | 6.30% |
| 邱達強先生 | 2,420,000 | – | 11,440,044 ⁽⁴⁾ | – | 13,860,044 | 12.66% |
| 邱達偉先生 | 44,220 | – | – | – | 44,220 | 0.04% |
| 邱達文先生 | 782,000 | – | – | – | 782,000 | 0.71% |
| 邱達根先生 | 28,719,878 | – | – | 7,706,773 ⁽⁵⁾ | 36,426,651 | 33.28%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股權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部份。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載於下文「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一段。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計劃而予以發行如下：

| 授讓人姓名 | 認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 認購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限 |
|---------|----------------------|--|-----------|-----------|---------------------|
| | 未被行使 | | | | |
| 邱德根太平紳士 | 2,341,733 | | 1.153 | 21/7/2005 | 21/7/2005-20/7/2015 |
| 邱達成先生 | 1,170,866 | | 1.153 | 21/7/2005 | 21/7/2005-20/7/2015 |
| 邱達根先生 | 3,746,773 | | 1.153 | 21/7/2005 | 21/7/2005-20/7/2015 |
| | 1,980,000 | | 1.2182 | 21/4/2006 | 23/5/2006-22/5/2016 |
| | 1,980,000 | | 1.2182 | 21/4/2006 | 23/5/2007-22/5/2017 |
| 董事總數 | 11,219,372 | | | | |
| 僱員總數 | 468,348 | | 1.153 | 21/7/2005 | 21/7/2005-20/7/2015 |
| | 825,000 | | 1.2182 | 21/4/2006 | 23/5/2006-22/5/2016 |
| | 825,000 | | 1.2182 | 21/4/2006 | 23/5/2007-22/5/2017 |
| | 13,337,720 |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iv)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Gorich Holdings Limited(「Gorich」) ⁽¹⁾ | 9,240,044 | 8.44% |
|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Max Point」) ⁽²⁾ | 7,764,240 | 7.09% |
|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Rocket」) ⁽³⁾ | 6,168,800 | 5.64% |
|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Virtual Dragon」) ⁽⁴⁾ | 5,611,760 | 5.13% |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Max Point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3) Rocket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Peace View」)持有，而Peace View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遠東發展」)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遠東發展與Virtual Dragon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遠東發展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以下董事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邱達強先生於Gorich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及
- (ii)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利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股本類別 |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
|--------------------|------------------|------|-------------------------------------|
| 江蘇繽繽西爾克 製衣有限公司 | 海門市經濟技術 發展總公司 | 註冊資本 | 40% |
| 盤龍資產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49% |
| 盤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49%(間接通過盤龍 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股權持有) |
| 盤龍遠東拍賣 有限公司 |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49%(間接通過盤龍 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股權持有) |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0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為呂鴻光先生，彼既為香港會計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